**采购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17号**

**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1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103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_Toc23718)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_Toc502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796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4975)3

1.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17号

项目名称：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3,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3,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3,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28,800.00 |
| 1-2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 业 ”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5年 07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

联系方式：刘老师 15309155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9279181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279181029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 07 月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  联系方式：刘老师 1530915532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王工 19279181029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3、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7 | **核心产品**：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 |
| 3.8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3.9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3.10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12.1 |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规则：供应商总报价既不能超过总的最高限价413800.00元，分项报价中每台设备的单价也不能超过单价限价：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单价限价：228800.00元；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185000.00元；超出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23 日 15 点 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1.1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人。 |
| 28.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份**（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可邮寄至代理公司）。**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宣布会议纪律及公布投标人情况。

（3）投标人代表解密响应文件。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3）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2.3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9279181029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 评审细则

2.3.1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 特定资格条件 | 1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 2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 3 | 投标产品注册证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4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首次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综合评分一览表**（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30 | 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为30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为证明），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
| 供货  方案 | 10 |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
| 项目实  施方案 | 12 |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设备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
|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 12 |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
| 业 绩 | 6 | 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 07月 01 日至今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3分，满分 6 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汉阴县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供货供应商：**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汉阴县政府协议供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型号或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十万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  |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最终供货公司于2025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 (指定地点)交 （需方指定收货人）。此外，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装箱单。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7日内。

1. **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5日内，由需方按我县国库集中支付转账方式支付。

供货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六、违约责任**

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方、需方、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各一份。

采购单位（签章）： 供货供应商（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所有设备、服务、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等，方便实用、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二、供货要求**

1、质量：合格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质保期：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三年，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一年（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护。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且需要维修的情况，不在免费保修内。

6、该设备的相关系统软件为终生免费使用、升级、维护。

**三、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技术、功能及参数允许投标人拟投产品的参数有所偏离，参数要求仅作为评分条件，不作为废标条款。

2、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3、本次采购不限制投标产品品牌，投标人自主选择品牌，如下表中出现品牌，供应商可忽略。

4、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 | 1台 | 是 |
| 2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 1台 | 否 |

**五、技术参数和指标**

**（一）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参数要求：**

1.需满足神经阻滞，血管穿刺使用要求，具备麻醉、疼痛、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介入性超声等综合应用。

2. 要求所投产品设计新颖，功能丰富，支持心脏检查、CW组件、造影组件等高端应用（以注册证信息为准），采用平板式外观，全触摸屏设计，具备语音控制机器功能。

3. 配备≥15寸高清晰、医用彩色液晶主机显示器，支持全屏触摸屏操控。

★4. 主机探头接口≥3个（提供主机探头接口图片证明）

5. 频谱多普勒：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mm~20mm

6.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ROI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7.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并支持微血管造影成像。

8. 解剖M型模式，要求M取样线≥3条，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

9.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要求支持四种模式组织多普勒，TDI、TVI、TDI-PW、TDI-M

10. 全屏冻结倒计时功能，可在全屏冻结后，倒计时≥10s进行全屏擦拭

11. 智能宽景成像（要求支持线阵探头、相控阵及凸阵探头，具有实时宽景成像速度提示、有多种伪彩显示）

12. 穿刺针增强技术，通过超声声束偏转，提供针道显影，穿刺引导线可偏转角度≥90°（提供证明图片）

13.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14.设备内置自助超声教学软件，包含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15.电池续航时间：≥1.5小时

★16.采用可拆卸设计，主机与台车可分离，主机可独立供电，重量小于6.2KG。

17. 图像管理与记录：内置一体化数字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超声图像硬盘存储≥120GB SSD硬盘

18. 探头规格及扫描频率

18.1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1.6- 5.5 MHz

18.2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5.0-13.0 MHz

19. 凸阵探头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89度

20. 线阵探头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T型扩展显示。

21. B/D兼用: 凸阵:B/PW/Color 线阵:B/PW/ Color。

22.穿刺导向: 所有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23.体位标记：≥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24.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25.智能彩色血流追踪技术，彩色血流测量过程中，彩色取样框能够随探头移动而移动，并自动寻找合适的取样范围。

26.多普勒测量及分析：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主机一台。

28.探头两把：浅表探头一把、凸阵探头一把。

29.标配多功能台车，具备储物功能。

**（二）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 检测参数：≥24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 研究参数：≥6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5. 进样方式：支持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6. ★检测模式：须具有独立CRP、五分类+CRP等3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7. 样本添加：支持随时添加样本。
8. 进样器容量：≥40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11.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12.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3. WBC线性范围：0~400×109/L。
14. ★CRP线性范围：0.3~300mg/L。
15. CRP携带污染：≤1.0%。
16. 操作系统：支持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7.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8.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17号)**

供应商： (公章)

时  间：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磋商方案说明**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基本资格条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基本资格条件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附查询截图。

### **特定资格条件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特定资格条件3**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特定资格条件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磋商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购买项目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SHMCGAK (2024)第94号 |
| 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说明：1、本项目总报价包含所有设备、服务、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流量服务费、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大写： ￥： | | | |

**报价规则：供应商总报价既不能超过总的最高限价413800.00元，分项报价中每台设备的单价也不能超过单价限价：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单价限价：228800.00元；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185000.00元；超出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低于”。** | | |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响应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低于”。**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参照《综合评分一览表》）进行编制。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